

# 主合同内容与附件内容不一致(通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主合同内容与附件内容不一致篇一

甲方：\_\_\_\_\_ 有限企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为期年的劳动合同，现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最新解除劳动合同书样本如下：

1. 自 年 月 日起，解除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2. 甲方同意在乙方妥善办理所有工作移交手续后支付乙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相应比例的年终奖等共计人民币元（大写）扣除乙方尚欠甲方备用金人民币元（大写），甲方将于乙方妥善办理所有工作移交手续后实际支付乙方人民币元（大写）
3. 甲方为乙方缴纳四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至年月日止。
4. 甲方根据相关劳动法规 and 规定，向乙方提供劳动合同解除的证明并办理相关退工手续；
5.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妥善办理所有工作移交手续，离职后不得作出有损企业名誉或利益之行为，否则将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自愿放弃其它所有诉求。

本最新解除劳动合同书样本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甲方劳动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有限企业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主合同内容与附件内容不一致篇二

甲方(员工)：

乙方(企业)： 公司

鉴于甲方在乙方任职，并将获得乙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当事人就甲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乙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订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双方确认，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乙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享有。乙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应当依乙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乙方取得和行使有关

的知识产权。

上述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发明权、署名权(依照法律规定应由乙方署名的除外)等精神权利由作为发明人、创作人或开发者的甲方享有，乙方尊重甲方的精神权利并协助甲方行使这些权利。

第二条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乙方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甲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乙方申明。经乙方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甲方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职务成果，乙方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是非职务成果的，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甲方申明后，乙方对成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三条 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乙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乙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甲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四条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乙方

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甲方的上级主管人员同意甲方披露、使用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的，视为乙方已同意这样做，除非乙方已事先公开明确该主管人员无此权限。

第五条双方同意，甲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乙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甲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甲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下列第\_\_\_\_种(没有做出选择的，视为无限期保)：

(a)无限期保密，直至乙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b)有限期保密，保密期限自离职之日起，计算到\_\_\_\_\_。

乙方同意就甲方离职后承担的保密义务，向其支付保密费。保密费的支付方式为下列第\_\_\_\_种：

(a)甲方离职时，一次性支付\_\_\_\_\_元。

(b)甲方认可，乙方在支付甲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甲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须在甲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第六条 甲方，在为乙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若甲方违反上述而导致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甲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

第七条甲方在履行职务时，按照乙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乙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甲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甲方的上级主管人员提出的要求或交付的工作任务，视为乙方提出的要求或交付的工作任务，除非乙方已事先公开明确该主管人员无此权限。

第八条甲方，其在乙方任职期间，非经乙方事先同意，不在与乙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

甲方离职之后是否仍负有前款的义务，由双方以单独的协议另行规定。如果双方没有签署这样的单独协议，则乙方不得限制甲方从乙方离职之后的就业、任职范围。

第九条甲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乙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乙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甲方自备的，则视为甲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应当在甲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甲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第十条 甲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乙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乙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乙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甲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乙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乙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甲方无须将载体返还，乙方也无须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本合同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本合同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中所称的任职期间，以甲方从乙方领取工资为标志，并以该项工资所代表的工作期间为任职期间。任职期间包括甲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时间，而无论加班场所是否在乙方工作场所内。

本合同中所称的离职，以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或辞去聘用关系的时间为准。甲方拒绝领取工资且停止履行职务的行为，视为提出辞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发给甲方全部或部分工资的行为，视为将甲方解聘。

第十三条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乙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上述约定不影响乙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第十四条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乙方支

付违约金\_\_\_\_\_元;无论违约金给付与否,乙方均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甲方的聘用关系。

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第十七条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立合约人签字、盖章:

甲方: 身份证号码:

## 主合同内容与附件内容不一致篇三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一)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 (二)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 (三)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

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作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三）劳动合同期限；
-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六）劳动报酬；
- （七）社会保险；
-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

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

□□□□□□

## 主合同内容与附件内容不一致篇四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供方向需方优惠提供货物，需方承诺使用供方货物等合作问题，于年月日在(地点)签订本合同。

### 一，合作范围

供需双方同意建立合作贸易关系，合作内容包括：(产品描述)货物、良好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二，名称和商标

供方同意需方可以为了广告宣传而使用供方的名称及商标。例如，制作产品目录和产品商标。供方同意需方在不损害供方利益和商业形象的前提下对外宣称为：供方的贸易合作伙伴。但是需方不得以供方名义对外签约，如果需方不正当使用供方名称和商标，给供方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需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三，保密条款

供需双方有义务对获取的内部信息和与供需双方贸易合作有关的商业信息进行保密，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传递任何供

需双方合作的商业信息和对方的内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优惠价格、技术服务内容、合作期限、合作方式等。在该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该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任何一方违反该条款规定的义务，另一方均有权向对方索赔。

#### 四，合作期限

供需双方合作期限为年，从该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如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得到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本合同。

#### 五，合作价格

供方同意在年度以供方所有产品报价单上%的优惠价格向需方提供合作货物。价格计算基础为供方在中国有效的标准价格单。如该价格单有变动，供方将书面通知需方。

#### 六，付款条件及方式

- 1，供方同意需方赊欠人民币万元的货款作为供方的垫资款，需方应于年月日前还清该垫资款，并不得以货物折价还款。
- 2，如需方每月总欠款额(或需方总欠款额)超过人民币万元(含本数)时，需方超过部分的货款到供方后，供方开始发货。
- 3，合同终止之日需方应把欠供方的货款全部结清。
- 4，需方逾期支付上述款项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供方利息。
- 5，货物所有权自需方货款到达供方账户之日起转移至需方。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需方时起由需方承担。

#### 七，运输方式、货物包装及运费的承担供方负责运输及货物

包装，不回收包装物并承担运费。

## 八，验收方法、验收人员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 1，验收方法全部验收

2，验收人员需方书面授权其指定的加工厂(仓库)(工地)工作人员验收。如需方无书面授权，则供需双方一致同意，在供方《供货单》上签字的人员有权代表需方收货验货。

3，提出异议的期限全部验收验收结束后需方验收人员当时提出异议，经供方确认无误后，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当时无异议，需方验收人员在供方《供货单》上签字，视为供方货物全部合格。

## 九，违约责任

供需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 十，合同的修改、变更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要修改、变更，应以供需双方书面文件确认，该书面文件确认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项下《销售订单》、《供货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 十一，合同终止

### 1，遇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届满。

(2) 供需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

(3) 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继续履行合同已经没有必要，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4) 一方申请破产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5) 一方发生分立或与其他主体合并。

(6) 一方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全部停业或部分业务停业，并足以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7) 一方虽未被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但已经停止经营活动。

2，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时，需方不得以明示、默示、暗示等方法使任何第三者误解需方仍为供方合作伙伴。

3，供方不承担对需方由于本合同被终止对其产生的任何损害(包括失去现在或将来的客户的损失，利润或预期的销售量)赔偿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出现争议，供需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由供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三，合同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最后一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如一方在外地可以约定合同传真件亦有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供方已经提请需方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需方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供需双方对本

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供方：

(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电子信箱：

日期： 年月日

需方：

(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电子信箱：

日期：年月日

## 主合同内容与附件内容不一致篇五

-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三)劳动合同期限；
-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六)劳动报酬；
- (七)社会保险；
-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劳动合同内容。

## 二、劳动合同其他条款

### 1、试用期条款：

1)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_\_\_\_\_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_\_\_\_\_年以上不满\_\_\_\_\_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_\_\_\_\_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2)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4)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 2、服务期条款：

1)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合同范本《劳动合同内容》。

2)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 4、禁止条款：

1)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2) 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

定。